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Taiwan)

廣告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郜正鈞
電話：(02)89689708
傳真：(02)89691366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130270225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為協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會預定於113年間對高中職以上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值得推薦之民間團體，請有意願之學校、團體洽本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3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線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

1、主題：建立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如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如何防止詐騙及救濟。

2、教材：除本會所編製教材外，更包括「防詐學堂-假投資」宣導動畫短片、「防詐騙宣導影片」、「臉書合作防詐宣導影片」、「視覺化詐騙手法介紹」、內政部警政署「銀髮族防詐宣導簡報」；衛生福利部「手鍊篇」及「協尋篇」宣導短片教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洗錢防制宣導簡報」。

(五)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本會銀行局官網（https://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公告資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採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當月未能順利安排之場次，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和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值得推薦之民間團體，請有意願之單位逕至本會銀行局官網報名，並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02）89689708。

三、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本會銀行局已於112年度製作二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並置於本會官網平台（https://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消費者園地/宣導影音」），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隨文檢送前開二部微電影宣導海報一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